



##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2 July 202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禁止酷刑委员会

#### 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53/2021 号来文的决定\*、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H.N. (由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  
所涉缔约国： 瑞典  
申诉日期： 2021 年 2 月 3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： 遣返回阿富汗；遭受酷刑的风险

委员会从当事方获悉驱逐申诉人的决定已逾期失效，且申诉人已获得难民地位，故而已接受停止审议该来文，因此委员会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1053/2021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(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豪尔赫·孔泰斯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阿娜·拉库、阿布德拉扎克·卢瓦内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·韦泽尔·凯辛。

